

#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不得考列壹等事由一覽表

本校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6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  
委員會及115年3月5日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一、年度考評內曾有曠職紀錄。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處分。
- 三、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普通傷病假之日數）；或因重大傷病請假逾兩個月者。
- 四、辦理服務工作或承辦業務態度惡劣、工作績效不佳或品德不良，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